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(第 1 次公告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、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各校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花蓮縣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57903A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按時計酬兼任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助理(用餐、如廁等)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五、僱用日期：自簽約日起，起迄日期依縣府核定辦理(若縣府補助終止，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。

六、待遇：依縣府核定辦理，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新臺幣 115 元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每週 40 小時，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，勞退提撥)。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，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。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用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(一)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

(二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cjh.hlc.edu.tw>)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3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08:00~10:30。

(二) 地點：新城國中人事室

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43 號，電話：03-8263911 分機 216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乙份 (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)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乙份)
3.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乙份)
4. 兵役證明。
5. 切結書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地點：103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30 前報到，11 時 00 分正式考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甄選地點：新城國民中學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結果於 103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暨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cjh.hlc.edu.tw>)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應於 103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:00 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表

(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粘貼個人照片
聯絡電話	(H):			身分證字號				
	(O):							
手機: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e-mail address				
學歷				具備資格證照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之單位	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專長	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考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
驗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(黏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							
	收件				審查結果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所辦理之特殊教育

教師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 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五、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(住)：

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